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

為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申報程序，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提升責任業者採用意願，並進一步降低其申報繳費人力成本。本次修正為擴大現行查定課費適用對象，放寬小量責任業者適用條件，並強化誘因提高查定課費免徵金額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及增加首年查定量合理性擴大核算資料範圍，以達制度設計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相關緩衝規定已屆期，爰予刪除。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u>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者，其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已製造量或已輸入量，及其銷售量與銷售對象。</u> <u>前項完成申報之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繼續銷售，必要時得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再延長銷售期六個月一次；未在銷售期限完成銷售者，不得再銷售。</u>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	一、為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及提高責任業者採用意願，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刪除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採四年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量之年平均核定之規

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u>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u>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u>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	定，改以營業狀況等現行次年查定量核算範圍為核定基礎。 (二)放寬查定課費適用條件，第一款連續四年內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縮短為連續二年；第二款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放寬為五年內。 二、依現行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責任業者「首年查定量」所採用之核算資料僅為「次年起查定量」核算資料範圍之一。本次為使核定量更貼近業者實際營業狀況，修正首年查定量核算資料範圍與次年起一致，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所定「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移列至第一項，並配合酌予修正文字。 三、第三項查定課費以九五折計量之折扣期間已逾，爰予刪除。 四、為強化誘因，鼓勵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爰修正第四項，將免徵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六、為利業者採用查定課費申報，針對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中央主管
--	--	---

		機關即提供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採用後每年依第二項提供次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通知申報繳費，爰刪除第七項三年停等期間限制規定。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u>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一、配合第七條第七項刪除，第一項後段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u>至第五項</u>、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一、配合第四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相關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考量查定課費名單篩選及查定量核算需作業時間，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
---	--	--